

广东闻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广东闻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见证书**

广东闻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之委托，指派陈德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初步审查。本所律师为出具此见证书查阅了文件，并对有关问题向公司方面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贵公司确认其提供的材料原件、副本、复印件等具有真实性、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性。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初步见证意见。本见证书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见证书仅供公司仅为本次股东大会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可以将其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附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律师执业要求、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初步审阅，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所律师注意到，此次股东大会由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公告编号：2021-027）。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经本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 11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



致。但由于疫情缘故，会议推迟了几天。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特别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550,0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符合《公司法》要求。

### （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贵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秘书处。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为李想。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贵公司出席会议人员在本律师面前做了一下会议工作：）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的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出席人员一致举手通过

2、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出席人员一致举手通过

2、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出席人员一致举手通过

2、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出席人员一致举手通过

2、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出席人员一致举手通过

2、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出席人员一致举手通过

2、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出席人员一致举手通过

2、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出席人员一致举手通过

2、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出席人员一致举手通过

2、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出席人员一致举手通过

2、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表决结果具有法律效力。

#### 四、关于提出新议案的股东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具有合法性。

本所同意将见证书附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以下无正文，后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闻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书签署页】

广东闻天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陈德林



2021 年 06 月 02 日

